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經科字第11003463992號 2.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經科字第11103465512號（展延暨變更核准）
創新實驗內容	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. 110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（共12個月） 2. 第一次展延：111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（共12個月）
實驗範圍	1. 110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：核准自駕車2輛（5米油電混合車）進行自駕車物流服務實驗： (1) 實驗時段：每日行駛09:00~11:00、13:00~17:00、19:00~翌日02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：1.9公里。 2. 111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：核准自駕車5輛（2輛5米油電混合車、3輛5噸貨車）進行物流服務實驗： (1) 實驗時段：每日行駛09:00~11:00、13:00~17:00、19:00~翌日02:00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1.9公里。（規劃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）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110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： 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。 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。 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。 (5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 (6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(7)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。 (8)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(9)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。 2. 111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： 核准展延調整法規排除事項：無
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、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63 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2. 於創新實驗核准展延期間，本案車輛自存放處或整備間往返實驗場域之回／返場路線，應確依計畫規劃之路線以手駕方式操作行駛，並遵守現行公路及道交法令。另實驗路線中之手駕運行路段亦同。
----	---

「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新竹市市區自駕物流服務實驗計畫」申請展延暨變更計畫書

一、實驗期間：111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（共12個月）

二、實驗載具：自駕車5輛（2輛5米油電混合車、3輛5噸貨車）。

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
（一）實驗時間：每日行駛時段以09:00~11:00、13:00~17:00、19:00~翌日02:00為主。

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
實驗範圍全程總長約為1.9公里，從新竹物流公司位於新竹市東區的「新竹營業所」至「竹科營業所」，運行路線主要行經公園路、八德路、東光路及忠孝路等，規劃於新竹物流營業所設置車輛營運整備間，以進行兩營業站點間的貨物配送試運行。詳細路線說明如下：

1. 自駕路線：

（1）自動駕駛路線一（參下圖藍線）：新竹營業所（起點）→公園路216巷→公園路→大潤發忠孝店（停靠站點）→東光路→忠孝路→竹科營業所（終點）。

（2）自動駕駛路線二（參下圖紅線）：竹科營業所（起點）→忠孝路→八德路→公園路→光復路二段→公園路216巷→新竹營業所（終點）。

2. 手駕整備路線(如：感測器校正、硬體維護、車輛定期保養及加油等)：

（1）車輛手駕整備路線一(自新竹營業所往返)：新竹營業所↔公園路216巷↔光復路二段↔工研院光復院區↔光復路一段。

（2）車輛手駕整備路線二(自竹科營業所往返)：竹科營業所↔忠孝路↔光復路二段↔工研院光復院區↔光復路一段。

3. 停靠站點：

（1）新竹營業所（24.804835, 120.980110）

（2）竹科營業所（24.805527, 120.986160）

（3）大潤發忠孝店（24.805214, 120.984507）



圖：運行路線及停靠站點（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）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每小時 40 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